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、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次持股计划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0 年 7 月 21 日、2020 年 8 月 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。2020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专户，过户股数为 63,005,8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9%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0 年 11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。

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，本次持股计划所获的标的股票，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、24 个月后，分两期解锁，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50%、50%。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、2022 年 11 月 19 日届满，存续期为 36 个月。

2023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并递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将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3 年 11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《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，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31,500,888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5%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

本次持股计划将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到期届满，根据公司《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在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024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。

2024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，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